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01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830,283)	
02	加：前期損益調整	(798,505)	
	期初調整後累計虧損	(6,628,788)	
03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57,037	
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278,074	
0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827,807)	
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7,278,516	
	分配項目：		
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0.32元)	(88,690,399)	
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588,117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2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88,690,399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公司目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 2014.06.24 股東會通過版本，金管會於 2017 年 2 月及 2018 年 11 月陸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此次依據金管會 107.12.21 發文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p>本準則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u> 3. <u>會員證。</u> 4.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6. <u>衍生性商品。</u> 7.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8. <u>其他重要資產。</u> 	<p>本準則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3. <u>會員證。</u> 4.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u>使用權資產。</u> 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7. <u>衍生性商品。</u> 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9. <u>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p> <p><u>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p> <p>三、執行單位： 不動產為權責部門，其他固定資產為各經辦部門。</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p> <p>三、執行單位： 不動產為權責部門，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為各經辦部門。</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u> 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u>亦同</u>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八條之二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成績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九條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及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及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3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項第(一)至(三)</u>等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3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至(三)等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二條	<p>……</p> <p>三、會計處理方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p>	<p>……</p> <p>三、會計處理方式 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五條	<p>…. 六、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	<p>…. 六、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p>A. 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 <p>B. 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p> <p>A. 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 <p>B. 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逐條檢視並依該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條文。
2. 修正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鑑核。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個別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依金管會「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逐條檢視並依該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條文。
2. 修正前後之「背書保證辦法」請鑑核。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法 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